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解读

2025年，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粮食与储备局联合印发《吉林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3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对《实施方案》进行解读。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省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

二、补贴范围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范围为全省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程序和手续获得的耕地等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三、补贴依据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补贴依据为符合补贴范围的生产者当年实际种植的玉米和大豆、稻谷面积。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对不可抗力灾害影响的面积予以核实确认，正常生产但遭遇灾害的面积应给予补贴，保护农民合理收益，对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予补贴，确保真种、真管、真收。

四、补贴标准

靖宇县属于东部山地区，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为450元/亩。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执行全省统一标准，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分别测算，待汇总各地实际合法种植面积后，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各地补贴面积总数”测算确定。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等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减去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

五、补贴面积上报时间及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补贴面积上报，2025年9月底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以“一卡通”的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六、各级责任分工

1.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

3.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核实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对本辖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各乡镇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复核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

4.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同级业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分配拨付资金，会同业务部门按时清理和上缴结余资金。

七、公示要求

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

八、工作要求

（一）村级提示提醒责任：村委会需要及时提示提醒农户按时上报面积进行统计，其中重点核查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并提示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及时申报；培训村级联络员，协助老年农户或文化程度较低的群体完成申报材料填写；设立村级咨询点，开通政策热线，及时解答农户疑问。

（二）乡镇提示提醒责任：乡镇政府要对村级进行提示提醒，按时上报统计农户面积，并随机抽查申报对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乡镇政府组织乡镇干部入户宣讲，发放纸质手册，在村委会、集市等场所张贴公告。

（三）县级提示提醒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线上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政策解读、申报指南及时间节点，做到及时提醒并利用大数据比对往年种植户信息，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定向提醒申报。

（四）加强宣传

1.线上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政策要点、申报流程短视频等内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吸引生产者关注；在农村常用的电商平台和农业服务APP上推送补贴信息。

2.线下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对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进行宣传，邀请农业专家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讲解；利用农村大喇叭，定时播报补贴政策信息，确保农村偏远地区的生产者也能知晓；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农村集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宣传栏，张贴补贴政策通知。同时结合农业技术培训活动，将补贴政策宣传融入其中；组织召开种植户座谈会议，面对面宣传政策，收集生产者的意见和建议。

咨询单位：靖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439-7229602